

臺北市政府 105.05.02. 府訴三字第 1050906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385584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下稱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1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訴願人以其所經營之○○湯名義於報紙刊登徵廚房助理，經其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面試，訴願人之代表人表示要用年輕的員工，申訴人當場提出抗議，訴願人仍表示要年輕一點的員工。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4 年 8 月 13 日新北勞資字第 1041508456 號函移

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訪談申訴人，及以 104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

就字第 10438558420 號函通知○○湯負責人於 104 年 9 月 9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原處分機關於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於 10 月 5 日收受訴願人檢送之說明書後，提經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下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評議審定：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歧視）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38558400 號裁處書，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

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

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0978 號函釋：「主旨：……說

明

：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

5 條第 2 項等有關年齡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就業服務法)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 或其他處罰	
1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	第 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一、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 1. 個別歧視： (1) 第 1 次：30-60 萬元

籍貫、出生地、性		。
別、性傾向、年齡		(2) 第 2 次：60-150 萬
、婚姻、容貌、五		元。
官、身心障礙或以		(3) 第 3 次以上：150 萬
往工會會員身為		元。
由，予以歧視。		2. 集體 (2 人以上) 歧
		視：150 萬元
		二、其他事由：
		1. 第 1 次：30-60 萬元
		。
		2. 第 2 次：60-90 萬元
		。
		3. 第 3 次：90-150 萬元
		。
		4. 第 4 次以上：150 萬
		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 .. 公告事項：一

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在國家考試有關於擔任公務員之報考年齡限制，但要求私人企業不得限制有關年齡，實屬不合理。
- (二) 訴願人只是一間賣紅豆湯的小店，僅能依經驗法則來判斷應徵者體力是否適任，若未顧及員工的適任，因而造成員工身體有所損傷，訴願人有道義上的責任義務，其責任實在難以承擔，請撤銷罰鍰。

三、查申訴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之情事，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提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會議評議訴願人對求職者年齡歧視成立，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裁處。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就業歧視申訴書、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9 日訪談

紀

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國家考試限制公務員報考年齡，但要求私人企業不得限制有關年齡，實屬不合理，及其係賣紅豆湯的小店，僅能依經驗法則來判斷應徵者體力是否適任云云。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明文禁止雇主以年齡為限制條件而致年齡就業歧視，其立法意旨在於雇主在求職者或受雇者之求職或就業過程，不得因年齡因素而對之為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對待，是無論雇主係直接以年齡因素，設定為僱用員工、解僱員工或給予員工福利之條件，或雖未直接以年齡為條件，但間接設定其他因素，並因該因素連結之結果，將與年齡發生必然之關連，終致員工將因年齡因素而與勞動條件發生牽連，均應認係因年齡因素而予員工不當之歧視，始為允當；故該年齡歧視，自不應僅限於直接歧視之情形，應包含間接歧視之情況；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1036 號判決可參。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31 日訪談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載以：「.....問：請問您是從那裡得知徵才訊息？應徵何職？請問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是從報紙上看到○○湯（即被申訴人）徵廚房助理的徵才訊息.....我在 104 年 7 月 21 日打電話過去詢問是否有年齡限制，被申訴人（一個女生接的電話，但不曉得是誰）表示沒有年齡限制，並表示剛好老闆現在在現場，我可以直接過去面試.....到現場之後，櫃檯小姐就請老闆出來，結果老闆連我的履歷表都沒看就跟我說：『不好意思我們要用年輕一點的員工，但是在電話中不能說有年齡限制，因為是違法的。』，我聽了很生氣.....。」又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訪談紀錄載以：「.....問：請問公司徵才廣告上有無年齡限制？答：沒有.....。問：有關申訴人表示：『.....我在 104 年 7 月 21 日打電話過去詢問是否有年齡限制，被申訴人（一個女生接的電話，但不曉得是誰）表示沒有年齡限制.....你這樣不是害我白跑一趟嗎，被申訴人仍然跟我說：（不好意思我們要用年輕一點的員工。），.....』，請問公司如何回應？答：公司接到電話詢問時都會跟應徵者說如果他時間方便可以到現場面試.....確實有些應徵者來到現場後，我會進一步了解年紀，因為這份工作的確需要付出較大的體力，且以往用過 50 歲以上的勞工，因為她們的學習能力確實有差，在工作表現或勞工本身的挫折感中，都發現她們其實不適合這樣的工作.....。問：請問公司是否認為年齡較長的求職者不適合貴公司的工作？請說明具體理由？答：.....目前的工作型態確實不適合年齡較長的人員，在以往公司沒有

轉型之前，只要人員肯做，其實並不會有任何限制，但是現在工作型態轉變，從整個店裡的營運（須使用電腦）、同事間的相處（如年齡差距過大產生排擠），我們都發現確實年齡會造成影響.....。」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在案。據上，訴願人於徵才廣告上雖無年齡限制，然於申訴人面試時確有將年齡列為僱用與否之重要考量，並以其曾僱用過 50 歲以上的勞工學習能力確實有差，且因目前工作型態轉變及需使用電腦等因素連結之結果，而與年齡發生必然之關連，參酌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難謂訴願人對申訴人求職無年齡之就業歧視。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審定結果，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

定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0978

號

函釋，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